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8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張世新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334元，應繳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萬779元)	1	利息	15萬2,946元	103年8月23日	115年3月4日	(11+194/365)	15%	26萬4,554.68元
	小計							26萬4,554.68元
合計								42萬5,334元